

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十三至十七章)

第十三章 织牢织密社会保障网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不断提高人民收入水平和生活品质。

第一节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持续推动财政、金融、产业、消费等政策

注：因篇幅限制，本刊分期刊发《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本期刊发13—17章。

与就业政策协调联动，强化重大政策和项目对就业影响评估。完善落实“三管三促进”工作机制，加强产业创业就业行业企业“五业”联动，坚持稳存量、扩容量、提质量，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模式。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实施促进创业带动就业行动计划。加强实训基地建设，扩大技能培训供给。完善以企业自主职工培训、市场化劳动者技能培训为主体，各行业部门积极参与，政府与社会共同推进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发布、对接机制，动态编制发布全省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健全就业失业监测预警体系。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提升行动，实施“吉林数智人社”工程。到2030年，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00万人。

促进重点群体就业。持续实施青年就业见习“万岗募集”计划，全面提升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131”服务质量。稳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推进省、市、县三级返乡入乡创业基地建设，建强劳务品牌，提升农村劳动力技能，促进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完善失业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管理服务机制，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统筹做好妇女、残疾人、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工作。到2030年，全省高校毕业生留省来省回省累计不少于80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累计1200万人次。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企业依法保障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合法权益，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争议处理、监察执法机制。持续开展“薪安吉林”活动和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分析研判和监测预警，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加强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促进企业加强自律、依法用工，提高职工依法维权能力。

专栏 27 就业服务升级行动
1. “吉林数智人社”工程 全面构建一体化经办、精准化服务、智能化监管、科学化决策、生态化发展的就业服务新格局，形成智能服务、智能经办、智能监管、智能决策的信息化常态支撑体系。
2.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行动 建立长效就业援助机制，健全完善就业困难人员实名制台账，综合运用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培训、创业服务、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服务性措施，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3.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攻坚行动 开发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手机客户端，建立数智化实名台账，提供“1131”服务，对有就业意愿的困难毕业生实行“一人一策”兜底帮扶。
4. 返乡入乡创业基地建设行动 用足用好返乡创业补助资金，对边境村、高校毕业生、带动脱贫人口创业就业等创业项目给予优先扶持。强化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创业服务，扩大返乡创业典型宣传，积极打造返乡入乡创业基地品牌。

第二节 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完善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拓展低收入群体就业渠道，增加劳动收入。建立就业扶助机制，增加城乡低收入群体工资性收入。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和收益权增加财产性收入。在政府投资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当地低收入劳动群体就地就近就业，以劳动报酬直接带动增收。发挥慈善事业第三次分配作用，设立社区慈善引导基金，规范网络募捐活动。弘扬慈善文化，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公益慈善事业。

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实施中等收入群体壮大行动，以技能人才、科研人员、小微创业者、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等群体为主体，使更多普通劳动者通过自身努力进入中等收入群体。实施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强化工资性收入与企业效益协同。完善技术工人薪酬激励机制，将工资分配与岗位价值、技能素质、实绩贡献、创新成果等因素挂钩，带动广大产业工人增收。推进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扩大绩效工资内部分配自主权。加快农民职业化进程，促进持续增收。

优化收入分配结构。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切实提高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报酬。持续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和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加强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机制，合理调节过高收入，推动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完善监测与惩处机制，取缔非法收入。

第三节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全面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保障制度，全面推行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强化社会救助创新实践，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增强“造血”功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组织、经营主体和慈善力量参与救助服务。夯实基层社会救助工作，加强社会救助监督管理，推动各项救助政策精准落实。完善低收入人口监测平台，精准识别对象，逐步扩大动态监测范围。建立与人均消费支出挂钩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完善社会保险体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持续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着力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健全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体系，落实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落实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健全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体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发挥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发展养老、健康等商业保险。完善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

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省级统筹，结合人口和需求变化，优化事业单位结构布局，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动态调整和均衡配置机制。聚焦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重点领域，加强脱贫地区、偏远

农村、特殊群体服务供给。统筹规划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城市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乡村辐射延伸。建立以城带乡、城乡一体的公共服务发展机制,畅通资源下乡渠道。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结合城镇化、乡村振兴发展的实际情况,按照地区常住人口安排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推动各地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支出保障机制。

第四节 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稳定房地产市场运行。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市场+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赋予城市房地产市场自主调控权,因城施策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加大政府收购存量房力度,向学校、医院、人才公寓、保障房等领域倾斜配置。支持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完善金融、财税、土地等支持政策。实施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制、主办银行制,稳妥推进现房销售。

优化住房保障供给。坚持以需定购,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精准对接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城镇低收入群体、各类困难家庭及农业转移人口的基本住房需求。建立健全“依申请受理、按标准审核、应保尽保”的保障机制,将公租房保障范围扩大到符合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保障范围,不断提升保障精准度与覆盖效能。

提升“好房子”建设水平。强化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验收全链条监管,全面提升新建住房品质,从工程质量、绿色低碳、智能宜居等方面引导房地产业向高质量、新科技转变。探索土地作为要素投入的政企合作新模式。打造不少于100个“好房子”示范项目。实施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推动“物业服务进家庭”。

第五节 保障各类群体发展权益

加强妇女合法权益保护。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构建妇女健

康服务体系，实施“两癌”综合防治行动，促进适龄女孩 HPV 疫苗接种。持续提高妇女受教育年限，培育壮大女性科技人才队伍。拓宽妇女就业渠道，消除就业歧视。推动妇女广泛参与民主政治和社会管理。健全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严厉打击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健全低收入妇女、高龄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关爱帮扶机制。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实施“吉家和美”系列行动。建立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强一批城乡社区家长学校。持续做实“爱心妈妈”结对关爱服务。

强化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儿童保护与发展体系，加强儿童近视、超重肥胖、脊柱弯曲异常、龋齿、心理健康问题等常见病共防共治。实施伤害防控行动计划，预防和减少儿童伤害。落实儿童基本医疗保障待遇。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制度体系，加强留守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帮扶。推进长春市、四平市、辽源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落实儿童网络保护职责，净化网络空间，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促进青年发展。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省份，打造青年宜学、宜业、宜居的发展环境，提高青年留省来省回省发展意愿。完善青年发展政策，优化青年成长环境，统筹打造符合青年特点的城市 IP，发展青年特色公共空间和生活消费业态。加强思想引领，建立青年在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社会服务、卫国戍边等各领域各岗位建功立业的组织动员机制。完善对困难青少年群体的服务保障，依法严厉打击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做好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工作。完善退役军人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政策制度体系，增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推进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四位一体”接收安置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安置工作质量。构建社会化优抚网络，建强优抚医疗康养体系。加

强退役军人荣誉激励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先进典型表彰选树活动。强化军人军属优待，切实做好抚恤优待工作。大力弘扬英烈精神，加强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管护，营造社会拥军氛围。

促进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健全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公共服务优待为基础，以公益慈善、商业保险为补充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均达到 100%。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加快发展康复服务、托养照护、无障碍、文化体育等残疾人服务业。推动人工智能、脑机接口技术研发与智能辅具应用，以先进科技赋能残疾人康复生活。优化残疾人就业政策，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建设吉林省残疾人综合保障基地。严厉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专栏 28 社会关爱服务提升行动
1. 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 巩固“专业社工+儿童主任”精准关爱工作模式，将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纳入省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完成 5 家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升级 10 家市、县级示范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开门办院”率达 50% 以上。
2. 退役军人优抚和烈士褒扬 转业军官和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率年度目标达到 100%。完善普惠与优待叠加、待遇与贡献匹配、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抚恤优待制度。推进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供站运营体制机制改革，提质改造 2 所优抚医院、光荣院。
3. 残疾人服务 建设 215 个残疾人“吉康之家”。推动建设涵盖精神障碍疾病和传染性疾病的综合性福利机构。
4. 公益性殡葬服务 深化殡葬改革，加强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对 2000 年之前建设的 20 个殡仪馆进行改扩建或易址新建；推动殡仪馆回归公益属性，推进 5 家殡仪馆“民转公”；因地制宜加强城乡公益性墓地、骨灰堂等安葬（放）设施建设，实现乡镇辐射全覆盖。推广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形成文明、节俭、绿色的殡葬新风尚。
5. 救助管理机构服务功能 完善 9 个市（州）救助管理机构服务，打造区域性救助中心，为遇困人员提供应急性、过渡性、便利性救助庇护服务。
6. 精神卫生福利设施质量提升 为特困人员、低保人员、低保边缘人员中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集中照护、康复、医疗等兜底保障服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县（市、区）覆盖率 95% 以上。

第十四章 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增强振兴发展支撑能力

坚持基础设施一体推进、协同融合，高水平统筹存量改造和增量建设，加快传统基础设施科技赋能和绿色低碳转型发展，适度超前推进新型基础设施部署应用和跨领域融合，着力构建先进适用、系统完备、集约高效、安全绿色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节 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

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信号升格”专项行动，全面普及5G网络，加快千兆网深度覆盖，按需有序推进5G向5G—A平滑演进，推动6G技术研发和商用部署。加快“双万兆”网络试点建设。推进IPv6技术演进和应用创新。推进时空信息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空天地一体化动态感知水平，丰富测绘地理信息战略性数据资源供给。

推动基础设施智慧升级。推动能源、市政、交通、水利等传统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医疗、文旅、社保等公共服务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构建泛在感知、终端互联、智能调度的智慧运行体系。推进“5G+工业互联网”规模部署。

专栏 29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城市关键区域、乡村、高铁沿线 5G 网络建设 推进住宅小区、商住一体楼宇、乡村等重点场景千兆光网改造，升级扩容县城宽带网络基础设施。
2. 万兆光网规模化应用 推动省内万兆小区、万兆园区及工厂试点建设。加快算力设施、内容分发网络（CDN）、云服务平台等 IPv6 升级改造。
3. 基础设施智慧升级 实施高速公路视频监控优化提升工程。推动为智慧水利提供大规模联机计算服务的水利云建设。
4. “5G+工业互联网”规模部署 加快工业 5G 虚拟/混合专网在生产现场的建设应用。推动工业交换机、工业控制器、工业操作系统等更新换代。

5. 时空信息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高精度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实施基础地理信息建设和边境地区基础测绘工程，拓展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空间布局，构建“公益+商业”多层次遥感影像数据体系，打造地理空间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

第二节 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推进铁路“贯通提速”。以强网提速、畅联内外为重点，推进高铁主通道及区域连接线加密成网，形成“一心一轴两环”高速铁路布局。建设长春经四平辽源至通化高铁、敦化至牡丹江高铁项目，力争实现“市州通高铁”。争取国铁集团推动哈大高铁、长吉珲城际铁路提速，缩短运行时间。提升普速铁路服务能力和运行效率，推进四平经梅河口至集安、长春至图们等4个铁路扩能改造项目，提高铁路运输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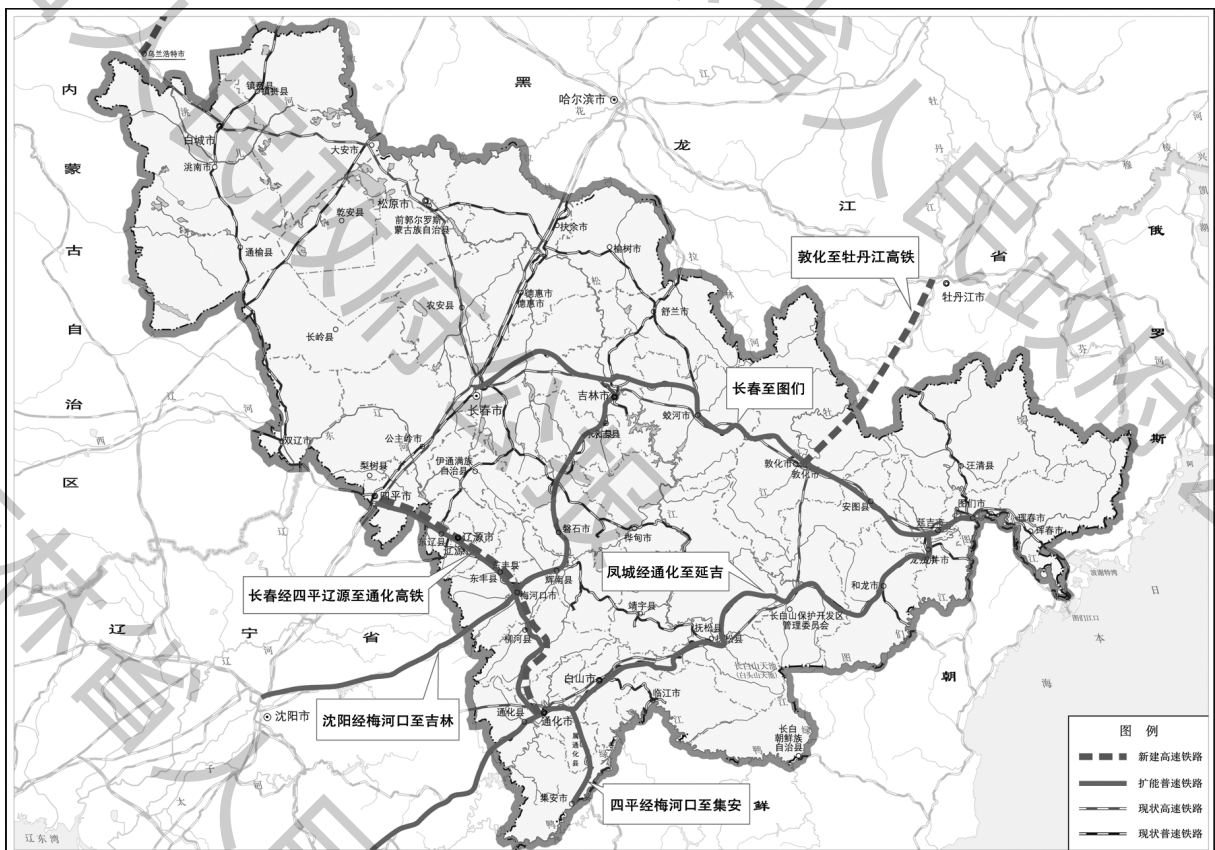


图4 吉林省“十五五”铁路规划项目示意图

推进公路“扩容强网”。以加密网络、强化联通为重点，构建“五

纵五横”高速网。建成白山至临江、松江河至长白高速公路，实现“县县通高速”。加快推进防川至珲春、汪清至老爷岭、图们至龙井等路段建设，争取尽早实现省内国家高速公路全部贯通。建成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实现重要节点城市高速直连。加快普通国省干线低等路、瓶颈路升级改造。打造 G334 文旅大通道，提升老里克湖等景区公路联通水平。实施城市绕越线公路改造工程，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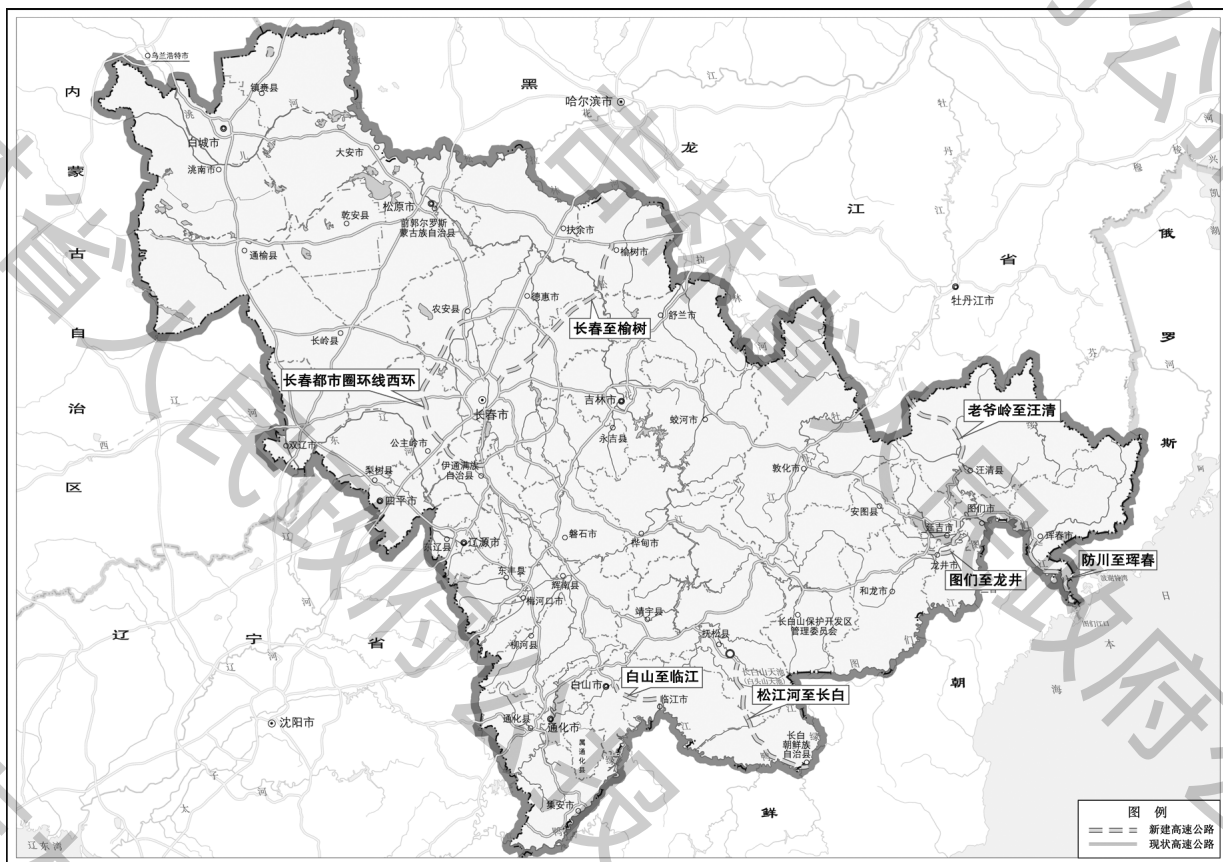


图5 吉林省“十五五”高速公路规划项目示意图

加快完善航空网。优化“一主多辅”机场布局，提升长春龙嘉国际机场服务能级。推进延吉机场迁建投运。推动一批支线机场改扩建和通用机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加密国际、省际航班航线，提升辐射集聚能力。

优化水运航道网。以畅通航道、联动山水为重点，构建“一纵三

横”航运网。整治嫩江和松花江干流航道，畅通鸭绿江和图们江下游航道，支持各地港口建设，打造特色航线，构建“G331+界河”水陆交旅双廊，助力边境地区旅游发展。

深化交通枢纽建设。完善“一核三群多点”枢纽布局，以建设长春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为核心，打造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延龙图珲、通白3个枢纽集群，进一步完善枢纽城市港站、集疏运、内接和外联体系。加强综合客运枢纽一体化建设，实施长春龙嘉国际机场综合交通枢纽提升工程。完善综合货运枢纽配置，新改建珲春铁路国际物流园等综合货运枢纽。完善邮政、快递枢纽布局，建立东北区域快递物流枢纽中心，加强村级物流站点建设。

专栏 30 交通强省工程
1. 铁路提速构网 推进高铁加密成网，提升普铁服务能力和运行效率。实施长春经四平辽源至通化高铁、敦化至牡丹江高铁项目，有序推进四平经梅河口至集安、长春至图们、沈阳经梅河口至吉林、凤城经通化至延吉铁路扩能改造等项目前期工作。谋划延吉至长白山高铁。
2. 公路扩容强网 推进公路通边达海、城乡共兴，实施长春都市圈环线西环、白山至临江、松江河至长白、防川至珲春、汪清至老爷岭、图们至龙井等高速公路项目。
3. 机场增能拓网 实施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三期扩建、迁建延吉机场等重大项目。

第三节 构建现代化水利基础设施体系

加快建设现代化水网。以构建“系统完备、安全可靠、东西贯通、绿色智能、调控有序、粮丰民安”的吉林水网为目标，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进一步优化水资源配置，提升水资源调配能力、供水保障能力和战略储备能力，逐步将水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推动吉林水网大动脉和主框架建设，加快实施吉林省大水网一期工程，尽早开

工二期工程。加快水库、水利枢纽、湖泊等调蓄工程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模化建设改造，强化农村供水县域统管。

推进防洪水利工程建设。准确把握流域水系特点和洪水特点，加快完善现代化防洪工程体系。集中力量推进松花江等主要江河砂基砂堤治理，利用两个五年时间，消除风险隐患。加快东部两江等大江大河治理，推进堤防达标建设、河道整治和险工险段治理。系统推进主要支流整河治理、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沟治理，有序实施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推进老龙口水库加高、霍林河安全韧性流域防洪排涝综合治理等项目前期工作。建立健全气象卫星和气象雷达、雨量站、水文站+预报模型组成的现代化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

持续加强供水灌溉设施建设。锚定现代化大农业目标，衔接“千亿斤粮食”产能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黑土地保护、盐碱地综合利用等工作，统筹推进灌排骨干和田间工程衔接，加快完善灌排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着力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开展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新建一批现代化大中型灌区。加强重点涝区治理，提升农田排涝能力。

提升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加强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深化落实河湖长制。加强河湖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推进洮儿河干流、西辽河干流母亲河复苏行动和查干湖水生态保护修复，加快推进西部河湖连通二期工程，增强湖泊湿地生态系统韧性。开展地下水治理与保护，强化地下水取水量和水位双控。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加强松花江、鸭绿江、图们江三江源源头保护，推进长春现代化都市圈水脉水系开发保护利用。持续实施黑土区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大耕地侵蚀沟治理力度。

专栏 31 水利基础设施工程
1. 现代化水网 完成花敖泡蓄水调蓄工程、明岩水利枢纽、大川水利枢纽等工程建设；续建吉林省大水网一期，新建吉林省大水网二期、青龙河水库等项目，持续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开展河山水库、柳洞水库、八里哨水利枢纽等项目前期工作。
2. 防洪减灾 完成嫩江干流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实施松花江等主要江河砂基砂堤治理、东部两江重点段治理三期等项目，持续推进主要支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项目，开展老龙口水库、敦化市大安水库等防洪工程前期工作。
3. 灌溉排水 开展松沐、前郭、洮儿河、海龙等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持续推进实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重点涝区治理工程，新建扶余骏平中型灌区，推进通榆、双辽、长岭大型灌区前期工作。
4. 水生态保护修复 持续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推进长春现代化都市圈水脉水系恢复保护利用、吉林省洮儿河干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吉林西部河湖连通二期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

第十五章 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建设美丽吉林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面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不断增强绿色发展动能，着力打造美丽中国吉林样板。

第一节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全面实施碳排放双控新机制。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科学测算各领域碳排放峰值，加强产业发展政策引导，精准评估重大项目碳排放增量空间。稳步实施地方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合理分解碳排放双控目标任务，压实各地党委和政府责任。推进长春市、松原市国家级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建立行业碳排放管控机制，协同推进产能治理和碳排放控制。健全重点用能单位和碳排放单位管理制度。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有力有效管控“两高”项

目，对新（改、扩）建“两高”工业项目实施碳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建立健全产品碳足迹认证、分级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加强碳市场建设，逐步扩大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范围。确保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

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严格控制新增非电用煤，持续推进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和散煤治理，实施煤炭消费安全可靠有序替代。推动实现煤炭和石油消费达峰。开展零碳园区建设，推动绿电直连、新能源就近接入增量配电网等绿电直供模式落地。推广“以绿制绿”模式，实施可再生能源制氢氨醇等规模化非电利用，培育绿色氢氨醇产业链，增强绿电就地消纳能力。到 2030 年，全省煤炭消费量控制在 9500 万吨以内，煤炭消费占比控制在 58% 左右。

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合理控制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传统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严格落实产能置换政策，加快化解过剩产能，腾挪碳排放空间。加强既有建筑和市政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动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规模化发展，大力推广高品质绿色建筑，提升星级绿色建筑占比。加快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动力电池更新、老旧营运货车淘汰更新。大力提升信息通信领域用能效率。到 2030 年，新增汽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提升至 50% 以上，城市公交新能源车辆占公交车总数的 85% 以上。“十五五”期间，单位 GDP 能耗累计下降率完成经国家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有效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坚持减缓与适应并重，全面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有效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主动适应气候变化，不断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构建“空天地一体化”气候监测网络，建立多部门联动的风险评估机制。完善防洪工程体系、雨水情监测预报体系和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开展适应气候变化“十大行动”，推进长春市、延边州等国家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与

重大工程气候韧性，有效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风险。

专栏 32 碳达峰建设工程
1. 碳达峰试点建设 推动松原石油化学工业循环经济园区、辽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等有条件的园区开展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到 2030 年，建设 10 个以上国家级和省级零碳园区。开展通化市等国家级和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
2. 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 推广节能降碳和绿色低碳先进技术。到 2030 年，重点行业和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 150 万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400 万吨。
3. 煤炭消费替代 在有效衔接“三改联动”工作的基础上，推进新一代煤电改造升级。到 2030 年，力争新增清洁能源电力覆盖全社会新增用电量，新增煤电主要发挥调节性作用。

第二节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持续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开展臭氧污染精准治理行动。推进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深化工业污染、燃煤污染、秸秆焚烧污染等问题治理。加强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推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钢铁行业及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运行管理。深入实施秸秆禁烧新模式，推动生物质能源化利用。加强移动源和扬尘污染治理。强化噪声污染防控。到 2030 年，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

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强化流域“三水统筹”系统治理。加强水资源保护利用，继续加大生态流量保障力度。扎实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和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持续提升地表型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平。以饮马河流域系统治理为突破，全面落实水质快速反应机制，健全完善上下游、左右岸一体化保护体系。持续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基本消除城乡黑臭水体并形成长效机制。加快推进全省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持续提升老城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薄弱地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梯次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水平。积极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持续推进万里绿水长廊工程建设，因地制宜建设河湖生态缓冲带。到 2030 年，美丽河湖建设比例达到 6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 80%以上。

全力打好黑土地保卫战。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完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机制。强化农用地风险管控。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严防新增污染，逐步推动解决长期累积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问题。推动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 95%以上，地下水国控区域点位I—IV类水比例控制在 70%左右。

高标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快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系统，实现市县居民小区全覆盖。加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安全处置和焚烧厂飞灰无害化处置。开展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深化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工作，严防各种形式固体废物走私和变相进口。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全面推进“无废矿区”建设。

专栏 33 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工程
1. 幸福蓝天建设工程 推动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强化空气质量预警预报智能化管控水平和重污染天气快速响应处置能力。加快推动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进柴油货车污染防治。
2. 魅力碧水建设工程 推动东辽河、饮马河水质稳固提升以及查干湖水生态修复，推进伊通河、雾开河等水环境治理与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综合治理。
3. 黑土地保护与治理工程 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和侵蚀沟专项治理工程。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推广绿色清洁种养方式，加大推广测土配方施肥、保护性耕作、生物防治、飞防作业等农业绿色技术。
4. “无废城市”建设工程 打造一批“无废集团”“无废园区”“无废工厂”“无废景区”“无废社区”等“无废细胞”精品建设案例。推进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园、辽源市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建设。

第三节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筑牢稳定健康的生态系统格局。巩固“两屏两廊一网”生态安全屏障，建立以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类型齐全、布局合理、功能相对完善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有序推进松嫩鹤乡国家公园创建。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

强化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建设生态保护修复多元化投入机制，推进“一山三江”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清零行动。科学开展国土绿化，扎实推进“三北”工程建设，深入推进天然林保护修复、森林质量提升，加强退化林、退化草原、退化湿地修复，加快沙化土地综合治理。严厉打击破坏林草资源违法行为，依法保护古树名木。推进“森林四库”建设。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因地制宜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完善纵向与横向有机结合的生态补偿机制，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到2030年，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完善生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推进生态安全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健全环境应急响应体系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完善上下游、跨区域的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危险废物、尾矿库、重金属等重点领域以及跨国界、跨省界地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精准防控。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测预警、影响评估。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开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信息调查，推动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构建新污染物治理长效机制。

专栏 34 全领域生态系统治理工程

1. 大长白山生态保护利用工程

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系统开展流域源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系统开展松花江、图们江、鸭绿江流域源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强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保护，开展长白山“天然博物馆”珍稀植物扩繁保护，建设长白山物种基因库。

2.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实施全域生态廊道体系建设工程，持续开展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生境恢复工程，加大东北虎、中华秋沙鸭等珍稀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力度，推进丹顶鹤等珍稀濒危物种的人工繁育和野化放归，加强细鳞鲑、花盖红点蛙等珍贵、濒危水生动物保护。
3. 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实施松花江流域中游综合治理、北方防沙带（吉林段）松嫩平原生态屏障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等重点工程。
4. 建设“森林四库” 实施“绿满山川”国土绿化、“吉木良材”森林质量提升、“沿江环湖”水源涵养林建设、“乡愁留根”古树名木保护、“林粮相长”防风固沙保障、“森林食府”林产品多元供给、“生态生金”产业转型提升、“醉美吉林”生态旅游拓展、“碳汇能力”巩固提升、“森林卫士”保障能力提升十大工程。

第四节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健全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实现水资源、粮食、土地、矿产等资源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实施节水行动，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统筹存量和增量综合供地，探索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按规划期管控。推进绿色勘查，遏制“圈而不探”，加强绿色矿山建设，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推动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

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开展美丽城市、美丽城镇、美丽乡村、美丽细胞建设行动。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引导公众节粮、节水、节电，反对铺张浪费，推广“光盘行动”，抵制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减少塑料污染，优先选择绿色出行方式。鼓励企业提高设计和制造水平，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能源消耗和生态环境影响。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加快碳普惠体系建设，优化重点绿色采购政策，拓展绿色产品采购范围和规模。

第十六章 筑牢安全发展屏障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吉林和法治吉林

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协同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全省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吉林和法治吉林。

第一节 落实国家安全责任

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完善维护国家“五大安全”重点领域协调机制，促进全链条全要素协同联动，形成体系合力。坚决守牢政治安全底线，深入开展反渗透、反颠覆、反恐怖、反分裂、反邪教斗争。强化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加强国家安全执法司法建设，加强反制裁、反干预、反“长臂管辖”斗争，深化国际执法安全合作。推动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深度融合，完善涉军协调议事机制、国防建设军事需求提报和军地对接机制，做好跨军地改革工作。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国家安全教育基地，提高全民国家安全和素养。

完善强边固防机制。巩固党政军警民“五位一体”合力强边固防工作格局，健全边防委员会组织体系，推动“智慧边防”建设，统筹协调界江沿线“网路堤”高水平治理。强化涉边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提升边境应急能力。加强网络巡查监测，动态识别危害国防安全的违法有害信息。优化基层站所力量布防，及时精准预警、有效防范打击影响边境安全稳定风险，严厉打击非法越境、转道偷渡、走私贩毒等跨境违法犯罪。

加快国防动员能力建设。健全国防动员体系，深化人防管理体制改

革，完善国防动员法规政策制度，健全高效顺畅的国防动员军地协调机制。加强后备力量建设，深化民兵制度改革，统筹推动国防动员专业保障队伍建设、训练、管理。推动新质生产力同新质战斗力高效融合、双向拉动，培育壮大新域新质动员力量。推动重大基础设施全面贯彻国防要求。加快推动国防动员数智化发展。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和认知领域国防动员建设，推动全社会形成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

第二节 切实维护经济安全

强化经济安全运行保障。健全经济风险识别预警机制，夯实安全基础保障，建立稳定生产、多元供应、应急储备、价格调控等机制，及时开展产业链供应链补链修链和风险排除工作，确保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重大基础设施安全。做好迎峰度夏、迎峰度冬能源保供工作。加强极端情况下大宗商品储备保障能力建设。

筑牢金融安全防线。加强央地金融协同机制建设，推进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确保金融监管无死角、无盲区、无例外。健全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防控体系，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纠正，强化金融风险问责，完善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坚决守住金融安全底线。健全金融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厉惩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统筹防范化解房地产金融风险。

兜牢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警戒线。优化债务结构，加快构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强化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完善专项债券预算平衡。进一步落实好一揽子化债方案，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加快推进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防止前清后欠。

加强矿产资源勘探开发。深入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完善矿产勘查投入机制，探索地质调查奖补机制，加强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推进吉林中东部金铜等战略性矿产合作勘查开发。推动夹皮沟金矿矿集区资源整合。建设矿产资源区域科技创新基地。探索油页岩地下原位开采+“风光”绿电消纳开发模式。

第三节 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强化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作用，健全联合指挥、会商研判、监测预警、灾情通报、资源共享、跨域救援等协同机制，构建平时“大安全”防控和灾时“大应急”处置联动格局。健全自然灾害防治责任体系和监督机制，完善自然灾害综合督查检查、调查评估制度。持续完善灾害防御工作体系。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提升防灾减灾社会共治能力。

加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风险源头管控，深化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运用。实施“三高一低”县（市、区）综合防灾能力建设工程，提升基层综合防灾能力。加快推进松花江等主要江河砂基砂堤治理等重点防洪工程体系建设，不断推动江河堤防达标、水库消险、山洪沟治理。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建设，增强城市综合防灾减灾和应急能力。推动省、市、县、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五级应急避难场所布局体系建设。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

提升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完善灾害监测预警响应机制，强化对自然灾害的预防预警和应对。全面提升灾害风险精准识别、超前预警、工程防御和协同处置能力。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调查更新，实行“灾害点+风险区”双控管理，强化“人防+技防”监测预警。

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强化多

部门联勤联战、联合响应、一体应对，以实战标准建强各级应急指挥部。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推进无人机、机器人等新技术在高层建筑、地下空间等典型高危场景应急救援中的应用。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将部分省级救灾物资前置分储、代储至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实现“首批救灾物资 10 小时内快速支援圈”覆盖全部多灾易灾县乡。加强全民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应急信息及时发布能力，健全完善全省应急广播体系。

第四节 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推进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落实落细食品安全各方责任。建设全省食用农产品追溯“一张网”，建立“一码贯通、三级联动、五覆盖”的追溯体系。建设药品智慧监管平台，完善药品品种档案建设，探索基于大数据的关键共性技术与应用，全面提升药品监管信息化、科学化、精准化水平。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全部到岗到人。建立健全重大安全风险空间管理机制，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持续深化消防、道路交通、既有房屋、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危化、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提升重要基础设施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健全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事故复盘和责任倒查机制。推行高危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险全覆盖，引导保险机构提供事故预防服务。

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完善圈层查控、单元防控、要素管控整体布局。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牢牢守住不发生暴恐案事件底线。加强入校人员、车辆等安全管理，切实筑牢校园安全防线。统筹推

进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五类特殊群体服务管理工作。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加强专门矫治教育和专门学校建设。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质效。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加快构建“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推进智慧平安社区网络建设，提升智能化安防水平。

加强网络安全能力建设。加强网络安全防御体系建设，完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网络安全审查制度，构建省域一体、市县联动、内外协同、上下联通的全域一体化网络安全管理格局。强化“云、网、端、数据、应用”各环节纵深防护，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民营企业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持续提升网络安全风险发现、预警、评估、处置能力。推动网络执法规范化、专业化、智能化，深化服务型执法。

第五节 建设高效能社会治理体系

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完善社会治理政策和法规体系。抓好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建强做实省、市、县“两新”工委，分级建立新兴领域行业党委。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建立基层治理突出问题解决机制，全面实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健全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加强乡村治理，创新社区治理，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推进网上网下协同治理。加强基层服务管理力量配置，完善服务设施和经费保障机制。

夯实社会治理群众基础。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制度，畅通群众利益诉求渠道。针对不同社会群体的特点做实做细服务管理，健全利益关系协调、合法权益保障制度，关心关爱困难、弱势群体。建立预警防范

各类社会风险的机制，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全流程实质化解矛盾纠纷，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广长山花园社区“六治”工作法。健全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及时预警处置风险苗头线索。完善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探索建设社会治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和综合智慧平台。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实施“百千万”能力提升计划，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

全面深化民族团结进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以民族团结进步“7+N进”为抓手，创建培育国家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典型。推动长春市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支持延边州建设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全面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打造延边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域体验区，推进边境地区“五个共同”长廊建设。办好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和全省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开展中国边疆史正面宣传，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开展“长白润教”活动，系统推进宗教中国化吉林实践。

第六节 建设法治吉林

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健全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加强政府立法审查，推进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以及“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实践，拓宽公众有序参与政府立法渠道。完善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持续推进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健全乡镇（街道）赋权事项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行政处罚等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推动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建设，健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加强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强化跨部门执法司法协同和

监督。

规范司法权力运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完善司法责任制和司法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合理配置司法资源。深入推进庭审实质化改革，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充分发挥庭审决定性作用。完善精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的制度机制，完善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深化执行体制改革，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强化检察机关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一体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加快法治社会建设。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省市一体化”运行，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推进专业化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依法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第十七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推动规划“蓝图”转化为发展实效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更好履行政府职责，最大程度激发各类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形成全社会推动规划落实的强大合力，确保“十五五”规划顺利实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再学习、再对标、再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全面振兴和吉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规划实施的各领域和全过程，确保党中央和省委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强化各级党组织的领导责任和实施职责，将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列入

党委（党组）年度重点事项。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的政治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争做愿担当、敢担当、善担当的“雄狮型”干部，努力创造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的实绩。

广泛发动社会各界支持。激发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深入推进协商议政，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作用，深入实施“吉善同心”工程，持续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充分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最大限度凝聚起共促吉林全面振兴的强大合力。

第二节 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强化发展规划统领作用。突出本规划的战略统领作用，为各级各类规划全面落实省级决策部署和战略安排提供遵循。聚焦本规划确定的战略重点、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制定实施一批省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细化落实发展任务的时间表、路线图，增强对本规划实施的支撑作用。

加强规划管理和衔接协同。强化《发展规划编制实施规范》《省级专项规划编制实施规范》执行，完善目录清单、编制备案、衔接审核等规划管理制度，统筹各级各类规划编制，精简数量、提高质量，加强规划间衔接协调，避免规划交叉重复、缺乏实效。报请省委、省政府批准的规划须经省发展改革委与本规划进行衔接，市县发展规划须按程序报送省发展改革委进行衔接并做好落实。依托省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加强对各级各类规划的统一管理。

制定出台发展规划条例。坚持依法编制规划、依法实施规划的原

则，根据国家发展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出台《吉林省发展规划条例》，将国家、省关于统一规划体系建设的有关规定、要求和我省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强化规划编制实施的法治保障。

第三节 创新规划实施机制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对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重大工程项目、主要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主要目标任务实施方案，形成责任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如期完成。

强化年度计划实施。年度计划要贯彻本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将本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设置年度目标时要考虑规划目标衔接和完成进度情况，强化目标管理，做好年度间的综合平衡，结合经济发展形势，合理确定年度工作重点，明确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举措的年度实施要求。

推进政策协同保障。健全规划与宏观政策协调联动机制，按照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促进产业、区域、投资、消费、就业等政策协同发力，强化短期调控政策和长期发展政策的有机结合。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统筹财力可能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规模和结构。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细化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建立空间衔接保障机制，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资金需求。

加强监测评估预警。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重点评估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及时对未完成进度的主要指标、重大工程、重点任务进行预警。基于监测分析及评估结果，加强对形势环境变化和困难风险演化的动态分析，合理调整规划目标任

务、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需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时，由省政府提出调整建议，经报省委同意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公布或通报实施进展，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发挥好监察机关对推进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将本规划和地区发展规划年度实施情况纳入各有关部门和市县领导班子考核评价体系。